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俊良
電話：(02)2383577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chunli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48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漁民購置農業機械(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、曳引機等)
請領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定義農業範疇為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儲銷及休閒之事業，同條第3款定義農民為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，即農民包含漁民，爰漁民符合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」第2點第2項規定之申請人身分。
- 二、承上，漁民如確為從事農(漁)業相關行為(如整池、搬運資材等)購置旨揭農業機械，其請領農用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，地方政府應確認申請人身分為實際從事養殖之漁民(如具有效之養殖漁業登記證等)，且購置農機應符合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」第3點及「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」規定。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1/25



1100572801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、漁業署



裝

訂

線

